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3〕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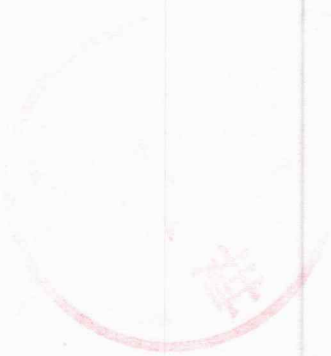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蚌埠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及二级机构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间内，以有偿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交由公民、法人或其他单位（或组织）使用的行为；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及二级机构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无偿提供给公民、法人或其他单位（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将学校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出租出借资产不影响本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利用出租出借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前应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学校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出借，确需对外出借的，应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签订出借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原则上不得出租出借学校办公用房，确需出租出借学校办公用房的，应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拍租的，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并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其他方式出租。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主管机构。负责起草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权限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登记、清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接受省财政厅、教育厅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监管。

第九条 学校归口管理机构对提出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

借机构（原则上为学校二级机构）申报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资料进行审查，提请学校研究，负责对出租出借日常监管。

第十条 按照“谁租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出借机构对出租出借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应按照出租出借合同的约定，加强出租出借事项的管理；应按协议归还日期催还并负责检验资产，确保资产完好无损；负责租金催缴，确保资产出租收入及时收缴。

第十一条 拟出租出借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3年以内（含3年）的，由学校审批；拟出租、出借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且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3年以上的，应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进行严格论证，提交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包括拟出租资产品目、数量、原始价格、期限、用途限制及出租底价等内容）、《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及拟出租出借资产明细等相关材料，报归口管理机构审查。出租出借机构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合法性，拟出租出借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二）审查。归口管理机构对出租出借机构申报资料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合法性，拟出租出借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提请学校研究。

（三）审批。归口管理机构应将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及拟出租出借资产明细等相关材料，报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按规定报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出租房产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出租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拟出租房产地点、面积、现状、出租期限、用途限制及出租底价等；

（二）填报《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三）拟出租房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置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复印件；

（四）学校同意出租房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书面证明等）。

第十四条 房产出租一律实行公开招租。经省财政厅审批的或学校审批的原值在50万元以上且房产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房产出租，应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租；出租房产原值在50万元以下或房产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按照省财政厅（财资〔2017〕1396号）等有关规定公开出租。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在专业网站、报纸或学校对外公开的网站

等公开媒介发布出租公告，公告中应披露出租房产基本情况、租赁期限、出租房产用途、租金底价、竞价方式、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租金支付方式等内容，公告期限不得少于20日。

（二）组织交易。公告期限到期后，按照公告规定的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进行，并做好竞价人信息及竞价过程记录，按照“价高优先”的原则确定承租人，并在发布出租公告的公开媒介上发布房产出租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签订合同。出租竞价成功后，出租机构、承租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出租合同。合同租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且合同签订主体与房产产权主体、收益上缴主体必须一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经营的，合同租期不得超过7年。

第十五条 房产出租合同备案。房产出租合同签订后，应在3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由省财政厅批准对外公开出租的，需提供出租合同及出租公告、竞价记录等公开出租材料；由学校批准对外出租的房产，在向省财政厅备案房产出租合同时，应提供通过相关平台、媒体发布的出租公告，产权交易机构组织或单位自行组织出具的房产出租竞价记录等资料。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按《蚌埠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合同，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合同，应办理备案等手续；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出租资产到期需继续出租的，应于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出租申请，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出租资产到期后不再出租的，根据需要于合同到期后30日内书面向省财政厅说明停租原因和下一步使用安排。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审批使用。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机构应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规定，擅自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的，一经查实，责令其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蚌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申请机构：

编号：

资产名称			
出租/出借	☐ 出租 ☐ 出借		
设备规格型号存放地/土地房屋坐落地			
计量单位		出租出借 合计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房产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出租底价 （万元/年）	
拟出租出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情况概述			
出租出借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机构 分管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分管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机构、出租出借机构各一份。

附件2:

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填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土地房屋坐落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房产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出租/ 出借	拟出租 出借期限	出租出 借底价	备 注
合	计										
单位申报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财政部门两份;

2. 此表栏数不够, 可自行增加栏数或另附表格。